

Action, Knowledge, and Will

行动、知识与意志

[英] 约翰·海曼 —— 著
张桔 —— 译
徐向东 —— 校

上海译文出版社



凯风基金会
KAIFENG
FOUNDATION

行动、知识与意志

[英] 约翰·海曼 —— 著
张桔 —— 译
徐向东 —— 校

Action,
Knowledge,
and Will

上海译文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行动、知识与意志 / (英) 约翰·海曼(John Hyman)著; 张桔译.

—上海: 上海译文出版社, 2019. 11

书名原文: Action, Knowledge, and Will

ISBN 978-7-5327-8185-0

I. ①行… II. ①约… ②张… III. ①西方哲学—研究

IV. ①B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9)第 211951 号

John Hyman

Action, Knowledge, and Will

Copyright © John Hyman, 2015

本书由凯风公益基金会资助出版



图字: 09-2018-700 号

行动、知识与意志

[英] 约翰·海曼 著 张桔 译 徐向东 校

责任编辑/袁雅琴 封面设计/徐小英

上海译文出版社有限公司出版、发行

网址: www.yiwen.com.cn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

上海市崇明县裕安印刷厂印刷

开本 890×1240 1/32 印张 12.25 插页 2 字数 215,000

2019 年 11 月第 1 版 2019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0,001—2,000 册

ISBN 978-7-5327-8185-0/B·467

定价: 78.00 元

本书中文简体字专有出版权归本社独家所有,非经本社同意不得转载、摘编或复制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承印厂质量科联系。T: 021-59404766

本书由凯风公益基金会资助出版

致乔治

中译本序言

本书中对行动、知识与意志的研究属于哲学中的分析传统，这一传统由伯特兰·罗素和 G. E. 摩尔在 20 世纪初创立。具体说来，它属于 20 世纪 30 年代在剑桥和 1945 年以后在牛津受到路德维希·维特根斯坦著作的推动而发展起来的分析哲学。这种哲学有两个互补的目标，一个是建设性的而另一个是破坏性的。

其建设性目标是：系统阐述一个思想领域中使用的主要观念或概念，并在这些观念和概念导致悖论或引起混淆时，调整或替换现有概念。在某些情况下，以伦理学为例，其思想领域是我们所有人的栖息之所，这仅仅是因为我们是成熟的、社会化的人类，而在其他情况下则不然，例如物理哲学或法哲学。当然，我们不需要为了思考而学习哲学，正如我们并不需要为了说话而学习语法。但是，正如语法可以使我們意识到我们用来表达思想的句子的结构一样，哲学可以使我們成为自觉的思想者、使我们意识到我们的概念和观念体系的结构。

其破坏性目标是：在我們对概念缺乏清晰的理解时，揭露和批判歪曲和支配我們思想的错误和谬见。这种类型的错误和谬见包括：在伦理学中，只有痛苦和快乐才具有内在价值这个

观点；在形而上学中，空间和时间由心灵创造这个理论；在心理学中，思想和感觉是大脑中的电活动这个主张。维特根斯坦如此专注于哲学的破坏性模式，以至于他把哲学家对问题的处理描述为像治疗疾病一样。

那么，哲学——这种哲学——是关于概念的，而不是关于我们用概念来思考的东西吗？例如，只是关于空间和时间的概念，或者痛苦和快乐的概念，而不是关于这些现象本身吗？答案是：这是一种错误看法。在伦理学和法哲学的情形中，这种看法的错误应该是显而易见的，因为道德和法律概念部分地引导我们的行为，因此这些概念也部分地塑造我们的社会和体制。但是，哲学的其他分支也是如此，包括那些研究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中所使用的概念的哲学。科学知识的发展是一个复杂的过程，在整个现代时期，概念的发明、分析和变革已经成为科学知识发展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例如，正如 19 世纪几何学的发展一样，狭义相对论正是依赖于爱因斯坦对同时性概念的革命性分析。

人类行为是一种多方面的现象，我们用各种各样的概念来描述和解释这个现象。虽然我们天生就适应人际关系，并在没有任何有意识的理智训练的情况下就学会使用这些概念中的大部分，但是，宗教观念和哲学理论塑造了许多这样的概念，这些概念有着悠久而复杂的历史。因此，澄清这些概念的结构和相互关系是一项棘手的任务。

——在本书中，我关注的是个别的人类，因此，本书很少涉及人类行为的社会维度。我的主要目标是区分行为的物理的、心

理的、理智的和伦理的维度；澄清这些维度各自涉及的主要概念；以及批评西方哲学自 17 世纪以来发展起来的、关于人类行动和动机的主要模型。本书的最后几章关注人类知识及其在引导行为中所起的作用。在最后这几章中，我意在把“知识是什么”以及“为什么知识有价值”这两个问题纳入一个一般的行动哲学的范围。

非常感谢张桔将《行动、知识与意志》译为中文，还要感谢徐向东、唐热风给我的鼓励和建议。我希望该译本将会使行动哲学中的西方传统在中国更容易被理解，并激励中西哲学家之间的生动对话和思想情谊，对此，我自己已经享受多年。

约翰·海曼于牛津

前 言

我在本书中将要捍卫的主要观点可以非常简要地总结如下：

首先，人类能动性有几个截然不同的维度，其中一些维度与其他动物（或更一般地说，其他行动者）的能动性有共同之处，而另一些维度则与其他动物的能动性没有共同之处。我们能够从物理的、心理的、理智的和伦理的角度来思考人类能动性。除非我们能够理解能动性的这些不同维度是如何被界定的，以及它们是如何相互关联的，否则我们便不能指望从哲学上来理解人类能动性。

如果我们纵览现代时期的行动哲学，请记住，现代行动哲学看起来必定很不适当。现代哲学形成了一个极度简化的行动理论，哲学家们由此最终得以将一般行动、人类行动、自愿行动（Voluntary action）、意向行动（intentional action）以及出于理由而做出的行动等同起来。这种等同与其说是一场理智的革命，不如说是一场理智的地震，并且，这种等同简化了我们得以有效地考察和论证人类能动性的不同维度的复杂概念结构。本书的目标之一就是批判这种无情地进行简单化的哲学，重建这个复杂体系，把在坍塌中挤压在一起的部分分离开来。

其次，理解人类能动性的理智维度涉及用一种全新的方式来考察知识和理性行为之间的关系，这为一个新的知识概念提供了前景。许多哲学家仍然将知识看作赖尔讽刺地称为“信念的精英郊区”的那种东西，即有着特殊认证或保证的真信念。然而，与信念不同，知识是一种能力，因此，如果我们想要理解知识是什么，我们为什么重视知识，那么我们需要考察知识是一种做什么的能力，而不是知识如何能够被证实或获得。我们需要前瞻性地而不是回顾性地考察知识是如何在人类生活的无限变化的环境中被应用、使用和表达的。在最后3章中，我将为用这种方式来重导知识论的研究方向提供理由。

结合这两项任务实际上意味着重组行动哲学和知识论，并改变一些公认的观点，它们关系到我们对人类行动的思想的某些主要的结构特征，特别是关系到自愿能动性、意向能动性、理性能动性以及一般而论的能动性之间的关系；关系到对意向行动的解释以及人类生活中活动和被动之间的区别。但是，我不想夸大我是如何彻底地与传统分道扬镳的。哲学有时似乎不能逐步推进，因此，只有最猛烈的攻击才能克服旧制度的既得利益，实现深刻而持久的变革。但是，这是一个遗憾，因为哲学理论往往是夸张或简化，而不是理智上没有价值的“纸牌屋”。

因此，我相信，20世纪60年代到80年代间兴起的人类行动理论正是如此，在那个时期，首先是维特根斯坦和安斯康姆，随后是戴维森占了支配地位。他们的观点现在仍然是主导性的，但是，近些年来我们已经与这些观点保持了充分距离，这使得我们能够重估整个主题，借助于他们的努力而摆脱了他

们所批评的错误，也摆脱了成为其信徒的理智陷阱。

行动哲学占据了本书大部分，这是因为它所涉及的概念范围既庞大又复杂，关于这些概念的主导性思想深深植根于早期现代哲学。在本书的这部分内容中，我的目标是分析的而不是历史的，而且始终如此，但是，我也引入了一定数量的历史材料，因为哪怕是哲学家们想象自己像蜘蛛吐丝那样编织出来的思想也有着冗长而复杂的历史，除非我们知道这些思想的过去，否则我们就不能指望理解它们，或者恰当地评价它们，或者对之加以改进。哲学不是一门形式化的学科，只有逻辑头脑是不够的。

因此，我的方法部分是历史的，但是，我的目标是通过两种主要方式为行动哲学的发展添砖加瓦：第一，通过鼓励对人类能动性的研究采取一种进路，这种进路强调把人类能动性的物理的、伦理的、心理的和理智的维度区分开来；第二，通过将知识论中的最一般的问题引入这条研究进路中，例如，知识是什么以及知识因何而有价值；如“叛教者”朱利安所说的那样，为什么伊甸园里的那条蛇是人类的恩人而不是毁灭者？

就这本书而言，我的计划一直都是结合认识论和行动哲学，我一直想要将文本的字数保持在 10 万个词左右，希望读者能够把整本书作为一个连续的论证来阅读，而不只是引用或搜索。因此，我早就知道我将不能讨论行动哲学中的一些重要话题，事实也的确如此。这里没有任何（或极少）关于人类行动的社会维度的讨论；关于慎思、决定和意向的讨论；关于尝试和努力的讨论；关于意志的强大、薄弱和自由的讨论；以及关于过程和事件的讨论。这里没有任何对所谓一般的心理行为

的讨论，与之相反的是对具体意志行为的讨论。因此，行动哲学中许多引人入胜的和有影响力的研究没有得到它们会在一部更为全面的著作中所应得到的关注。但是，像每一位作者一样，我希望读者主要是按照我所写的，而不是我所遗漏的内容来评判这部著作。

在此，我要向许多耐心地阅读和评论过本书各个章节草稿的朋友和同事致以谢意，特别是玛丽亚·阿尔瓦雷斯、亚历山大·伯德、莱斯利·布朗、乔纳森·丹西、安东尼·达夫、维克多·杜拉-维拉、詹姆斯·格兰特、大卫·黑莱尔-鲁本、詹妮弗·霍恩斯比、伊拉兹马斯·迈尔、太田优树、克里斯托弗·帕尔曼、约瑟夫·拉兹、娜塔莉·魏兹-希克曼，以及牛津大学出版社委派的匿名审阅人。我要特别感谢安东尼·肯尼爵士，他阅读了本书草稿的数个章节，他自己在这些主题上的著作对我的工作有着深远影响（本书的标题就是对他的《行动、情感与意志》表示致敬）。皮特·毛姆奇洛夫、艾米丽·布兰德和萨拉·丹西一直给予我指导和建议并以极高的技巧和极大的耐心编辑了这本书。我也非常高兴能够在此对他们致以谢意。

本书大部分内容完成于我获得利弗休姆·梅杰研究奖学金资助的2010到2012年间。我非常感谢利弗休姆信托基金对我的资助，也非常感谢牛津大学皇后学院管理机构和牛津大学哲学系允许我在这两年期间休假。

约翰·海曼

2014年6月于伦敦

日间，耶和华在云柱中领他们的路；夜间，在火柱中光照他们……

《出埃及记》 13 : 21

目 录

前言 / 1

第 1 章 能动性 & 意志 / 1

第 2 章 行动 & 整合 / 37

第 3 章 行为 & 事件 / 78

第 4 章 自愿 & 选择 / 111

第 5 章 欲望 & 意向 / 152

第 6 章 理由 & 知识 / 197

第 7 章 作为能力的知识 / 240

第 8 章 通往拉里萨之路 / 287

附录 现代意志理论 / 318

注释 / 336

参考文献 / 364

致谢 / 375

第 1 章 能动性 & 意志

1.1 导 论

本章（实际上是本书主要内容的绪论）是关于现代意志理论及其不完全消亡的。我所说的现代意志理论是指从 17 世纪的笛卡儿到 19 世纪的密尔这个期间在哲学中占支配地位并呈现为几种不同形式的人类行动理论。除了笛卡儿是其中的一个主要来源外，该理论也可以被称为经验主义的意志理论。本书附录中包含对该理论的简要历史介绍与早期来自贝恩、詹姆斯和罗素的批判。

捍卫该现代理论的某个变种的哲学家一致认为，意志是所有自愿或意向行动的来源，通常也是一般而言人类行动的来源，因此，除非一个行为源于个人的意志，否则该行为就根本不能归因于其能动性。由于只有自愿行动能够值得表扬或批评，或被公正地惩罚已经被广泛地看作不证自明的，因此，自愿行动也被认为是依赖于意志的*。撇开其原因或结果，就其本身而言，一个行动，被看作要么在于运动，要么在于思想，例如，你行走时你的腿的运动，或你说话时你的嘴唇的运动，

或你做心算或默背一首诗时产生在你心中的思想。至于行为的原因，则被看作一种有意识的选择或意愿，通常被称为“意志力”或“意向”，不仅仅是愿望、欲望、嗜好或厌恶，而是意志的一种自成一类 (*sui generis*) 的行为或运作。

为什么哲学家要假定自成一类的意志行为呢？原因很简单。我感到饥饿这个事实本身不足以使我去进食，这是因为，当我感到饥饿时，我仍然可以选择不进食。况且，感到饥饿也并不必然使我进食，这是因为，我可以决定在我根本不感到饥饿的情况下进食，这也许是因为我生病了所以没有胃口。因此，我的进食（或至少我的进食是我自己的行为而不是我被强迫而行为）需要被看作一种心理行为、一种引起我进食的选择或决定。这就是“意志力”或“意志行为”。¹

当我说从笛卡儿到密尔的时代，现代理论占据着支配地位时，我并不是说该理论现在已经不复存在了。但是，在 19 世纪下半叶，有些哲学家受到了实验心理学这个新兴学科的影响，他们开始在不假设自成一类的意志行为的情况下解释自愿行动，就像与笛卡儿同一时期发表著作的霍布斯事实上所做的那样，首先是贝恩，随后是撰写《心理学原理》的詹姆斯，紧随其后的是罗素。然后，在 20 世纪中叶，现代理论受到了猛烈的抨击，不仅仅是因为对意志力的设定就像詹姆斯和罗素

* 道德责任是否取决于意志的“自由”，如果是，那么这意味着什么，这些都是有争议的。然而，甚至对效用原则 (*principle of utility*) 的严格坚持也被看作与如下学说相一致：只有意志引起的行为才应被惩罚。参见边沁，《道理与立法原理导论》，13. 10。

所说的那样是不必要的，而且基于更加激进的理由，即自愿行动是心理原因引起的身体运动这个观念本身就是错误的。维特根斯坦在其《棕皮书》和《哲学研究》中是从这些方面来论证的，大体上运用了他从叔本华那里学到的康德式的观点，并且，赖尔在《心的概念》中也是如此论证的，他运用了经验主义传统中的哲学家所熟知的观点，但以一种前无古人的破坏性能量和潇洒风格对这些观点进行了部署。

赖尔将意志力描述为心灵将其观念转变为事实的方式：

我思考某些我希望在物理世界中成为现实的状态，但是，我的思考和愿望没有执行力，因此它们就需要一个有执行力的心理过程的介入。所以，我运用意志力，它以某种方式使得我的肌肉进入行动。仅当身体运动来自这样的意志力时，我才能因为我的言行而值得受到表扬或批评。²

在《心的概念》最为精妙的段落之一中，赖尔指出“意志力学说”是一个神话，“一个因果假说，它被采纳是因为‘什么使得身体运动是自愿的？’这个问题被错误地认为是一个因果问题”。³ 维特根斯坦同意赖尔的观点，他写道：“起床这个自愿行为和我的胳膊非自愿（involuntary）上升是有差别的。但是，在所谓自愿行为和非自愿行为之间不存在一个共同的差别（common difference），即‘意志力的行为’这个因素的在场或不在场”。⁴ 维特根斯坦以令人羡慕的、漫不经心的方式指